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Y007-04

修正案号: 39-0707

- 一. 标题: 取消固定变流机负线用的花垫圈
- 二. 适用范围: 西安飞机工业公司91-Y7-24-13服务通告所列的Y7系列飞机。
- 三. 参考文件:

西安飞机工业公司 1991 年 11 月 30 日颁发的 91-Y7-24-13 服务通告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由于固定变流机负线用的花垫圈锈蚀,而导致接触不良,影响变流机工作的正常性,自本适航指令生效后30天内,应完成91-Y7-24-13服务通告中所要求的工作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1月2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1月14日
- 七. 联系人: 刘加祯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315